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西咸规 建字第 6112032024300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期　2024年11月28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
建设项目名称	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朝阳五路以东，河堤路以北，朝阳六路以西，金旭路以南区域。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877.8㎡（最终以施工图审查报告为准）。 审判法庭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2024年10月28日批复总平面图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为一年。一年内未开工的，可以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，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